

论稿,征求意见后,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提交给 JECFA 评估的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天然毒素的优先目录

食品添加剂包括 174 种香料、2 种酶制剂、甜菊糖苷等;

污染物和天然毒素包括丙烯酰胺、砷、氨基甲酸乙酯等。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是涉及食品安全和食品贸

易的重要内容,随着食品贸易的全球化,积极参与其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认真分析讨论以上文件的详细内容,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国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参加到国际食品标准的制定工作中,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和经济利益,推动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供稿人 李晓瑜]

一起甲醇超标案的调查处理

夏淑红 段林懋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防疫站,山东 济南 250100)

2001 年 9 月中下旬,我们对生产流通领域的食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查。发现某小白酒厂生产的稼轩二曲和烧刀子白酒的甲醇含量严重超标(分别为 5.1~5.4 g/L)。接报告后第二天即赶赴现场,对该酒厂现存的酒精和成品进行了封存,并重新采集各品种样 7 份进行卫生检验,经检验,甲醇含量分别为 5.2~8.1 g/L,(分别是 92°酒精 8.2 g/L、36°稼轩二曲 5.1 g/L、37°烧刀子白酒 5.4 g/L、34°稼轩白酒 5.3 g/L、41°高粱大曲 5.3 g/L、37°白酒 5.5 g/L、38°约宾泉白酒 5.3 g/L)。特别是 92°酒精中甲醇严重超过国家标准(GB 10343—1989 食用酒精)。为慎重起见,我站又将样品送山东省卫生防疫站进行检验,其结果同我站结果相同。该厂所有白酒均是从外地购进酒精,经勾兑分装贴上各品种商标出厂。可以认定该批产品甲醇超标系由酒精引起。对酒精的来源进行了追踪调查,该厂使用的酒精系由丁某从外地某小酒精厂购进转卖。在供销过程中,双方均未索取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和该批酒精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经调查发现某小酒厂和丁某所持有的卫生许可证均已超过有效期限,属无证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由于酒精的源头已超出我们的管辖范围,为此提请上级卫生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根据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某小酒厂和丁某的生

产经营行为均严重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某小酒厂无证生产白酒且不合格,因发现及时,没有来得及销售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丁某购销不合格食品已构成事实,故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以下处罚决定:对某小酒厂给予取缔、罚款 18 000 元、销毁不合格原料 1.5 t 及白酒 5 t;对丁某的经营活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于不合格原料和产品的销毁方式,《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均没有明确作出规定。能否既符合法律程序,又不造成大的污染还要尽量减少损失,是对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执法水平及办事能力的检验。将不合格酒精倒在沟河中是对水质的污染,如倒入某地因数量较大对当地土地也是危害,如果要烧掉,没有较大的容器和安全设施,易造成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以及大气污染。

经调查及咨询后,我站确定了销毁方案:充作工业酒精。经与某轻工化学厂联系,该厂将该批不合格的酒精和白酒按工业用酒精购买(收入上缴国库)。这样既将该批不合格产品作销毁处理,减少了社会影响,又可减少损失。另外还减小了当事人的抵触情绪,有利于案件的顺利查处。

[收稿日期:2002-09-07]

中图分类号:R15;O623.51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4-0381-01